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8-051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  
债券简称:16格力01、18格力01、18格力02、18格力03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格力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期间:2018年8月23日至2018年9月29日  
●回售有效申报金额:552,168,000元(5,521,680张)  
●回售申报截止日:2018年9月30日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8年9月3日

###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一)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格力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2),并于2018年8月17日和2018年8月18日在上述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格力转债”回售的公告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3、临2018-044)。

(二)本次“格力转债”的回售价格为103元/人民币(含当期利息),回售申报期为

2018年8月23日至2018年9月29日,本次回售申报已于回售申报期结束后(2018年8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结束。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回售期间,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552,168,000元(5,521,680张),回售金额为568,733,040.00元;公司已按照有效的回售申报数据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回售资金的到账日为2018年9月3日。  
(二)本次回售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对于未回售的“格力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 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份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净值分别对信诚信息安全A场内份额、信诚信息安全B场内份额(场内简称:信安A,代码:150309)、信诚信息安全B场内份额(场内简称:信安B,代码:150310)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8月31日,信安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信安B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信安A份额、信安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可能发生变化。特别是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需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二、信安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将大幅收窄,将恢复到初始成本水平。相应地,信安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波动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缩小。

三、信安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信安A持有人的预期收益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风险收益特征的信安A变为同时持有信安A与信安B的基金份额,因此原信安A持有人的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增加。此外,信诚信息安全为跟踪指数的被动型产品,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信安A持有人还可能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发生折算基准日,信安B净值可能已低于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信安B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将采取最小申购(赎回)单位(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份额小数部分计入基金资产,信安A份额、信安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仍不足1份而需买入基金份额的情况。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暂停信安A份额与信安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见《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fund.com了解或咨询详情。

七、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投资决策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日

## 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之信安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信安B,代码:150310)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波动,2018年8月30日,信安B二级市场收盘价较4.88元,相当于每10,341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3.1%。截止2018年9月3日,信安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6.488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信安B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由于信安B场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信安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幅度大于信诚信息安全A场内份额(场内简称:信安A,代码:150309)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幅度,其承担的波动性也较大。信安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机制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二、信安B的交易价格,除了含有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三、截至2018年8月31日,信安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信安B的溢价价格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日

##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份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净值分别对信诚智能家居A场内份额、信诚智能家居B场内份额(场内简称:智安A,代码:150311)、信诚智能家居B场内份额(场内简称:智安B,代码:150312)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8月31日,智安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智安B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智安A份额、智安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可能发生变化较大。特别是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需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二、智安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将大幅收窄,将恢复到初始成本水平。相应地,智安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波动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缩小。

三、智安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智安A持有人的预期收益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风险收益特征的信安A变为同时持有智安A与智安B的基金份额,因此原智安A持有人的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增加。此外,信诚智能家居为跟踪指数的被动型产品,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智安A持有人还可能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发生折算基准日,智安B净值可能已低于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智安B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将采取最小申购(赎回)单位(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份额小数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智安A份额、智安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仍不足1份而需买入基金份额的情况。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暂停智安A份额与智安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见《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fund.com了解或咨询详情。

七、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投资决策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日

##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之智能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智安B,代码:15031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波动,2018年8月30日,智安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9.378元,相当于每10,281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92.1%。截止2018年9月3日,智安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0.36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智安B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由于智安B场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智安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幅度大于信诚智能家居A场内份额(场内简称:智安A,代码:150311)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幅度,其承担的波动性也较大。智安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机制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二、智安B的交易价格,除了含有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三、截至2018年8月31日,智安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智安B的溢价价格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日

# 上海雅运纺织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雅运纺织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6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0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并向网下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68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2.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7.5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8元/股。根据《上海雅运纺织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数为6,023.36万户,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2.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6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31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984488%。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一、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18年9月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可于T+2日当日,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后,登录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实时查询申购到账情况,实时查询时间为当日9:30-16:00。查询路径为:点击“查询统计”菜单下“资金到账查询”选项,进入“申购资金到账明细查询”页面,进行实时查询。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查询系统将于当日20:30进行最后一次申购资金到账情况更新,即最终资金到账情况以当日20:30的查询结果为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9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账户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即视同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参与网上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T+1日)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堂海聚厅主持了上海雅运纺织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申购号码
末“7”位数	4979, 9074, 7140
末“6”位数	4792, 6201, 7263, 8523, 9753, 3603, 2323, 1023, 2369
末“5”位数	23015, 30115, 48015, 61115, 78015, 90115, 98011, 11115
末“4”位数	141169, 391169, 641169, 891169
末“3”位数	0193626, 3482514, 7191576, 0447296, 2182821, 7899477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3,12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A股股票。

四、网下初步配售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原则。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附录“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87555297, 8755772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雅运纺织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日

#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昌驱动”)“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08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发行人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行人”或“公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3,020万股。本次发行将于2018年9月11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和网上申购电子平台实施发行。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29.17元/股,对应的2017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根据收益法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1.68倍),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收敛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8年8月20日、2018年8月27日和2018年9月3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18年8月21日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18年9月11日,并推迟刊登发行公告。原定于2018年8月20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18年9月10日。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报价原则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17元/股。

2. 投资者请参与29.17元/股在2018年9月1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法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8年9月1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 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终中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低于10%。

4.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商进行新股申购。

5.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8年9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6.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9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账户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7.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实质性判断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1. 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请仔细阅读2018年8月20日(周一)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发行情况及投资价值,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 本次网下发行采取网上路演询价及锁定期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实施。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13. 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申购,请仔细阅读2018年8月20日(周一)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发行情况及投资价值,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 本次网下发行采取网上路演询价及锁定期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实施。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一、本次发行价格及申购费率:  
1. 本次发行价格为29.17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期间/日期	金额	类别	备注
1	战略性新兴产业材料研发补助	2018/3/23	118.00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财政局战略性新兴产业材料研发补助
2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2018/6/23	21.96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专项资金补助项目
3	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18/6/25	70.00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局
4	广州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8/6/25	22.30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	一种高分子合金基复合材料制备方法及制备系统发明专利奖励	2018/6/27	5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专利奖励
6	捷昌驱动材料环保体系的开发及提升项目专项奖励	2018/7/30	8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3,12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A股股票。

四、网下初步配售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原则。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附录“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87555297, 8755772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雅运纺织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日

#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奥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将于2018年9月10日(星期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天奥电子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

一、科创板上市首日投资风险  
科创板上市首日,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二、科创板上市首日交易规则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三、科创板上市首日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四、科创板上市首日信息披露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五、科创板上市首日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六、科创板上市首日募集资金用途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七、科创板上市首日公司治理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八、科创板上市首日投资者教育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九、科创板上市首日投资者保护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十、科创板上市首日投资者服务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日